性別平等 友善環境

～教育認知～

性平會執行祕書 劉艾華



2021.9.14



性別平等教育法

- **共七章 38條條文**

- 第一章「總則」
- 第二章「學習環境與資源」
- 第三章「課程、教材與教學」
- 第四章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」
- 第五章「申請調查及救濟」
- 第六章「罰則」
- 第七章「附則」

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

第十二條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

第十五條：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，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；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，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

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

- 建構友善環境



無性別廁所



緊急求救系統燈柱



哺集乳室空間



懷孕婦女及愛心車證



運動設施女生優先

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

小紅帽留心區域－標示安全地圖



資料取自：性別平等教育專區

第三章 課程、教材與教學

第十八條：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

第十九條：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

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。

第三章 課程、教材與教學

A5 生活/醫療
新聞投訴專線：02-23064553、02-23087111 轉5550 傳真：02-23085924 E-mail:news.ct@chinatimes.com.tw
中華民國105年8月25日／星期四
http://www.chinatimes.com

引聖經「家庭由一男一女、一夫一妻組成」

機械系甄試 考題違《性平法》

教部罰台大3萬



台灣大學考題內容因違反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規定，遭裁罰新台幣3萬元。（摘自行政院官網）

林志成／台北報導

今年3月台大機械系甄選入學筆試題目指「家庭是由一男一女、一夫一妻組成」，教育部最近認定違反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，對台大開罰3萬元，校方也要安排命題教授參加性別教育課程研習。這是國內第一起因為升學考試題目違反《性平法》而被開罰的案例。

是否申訴 台大未決定

台大主祕林達德回應，上周收到教育部的公文後，學校性平會已聯繫教務處、機械系等相關單位，目前正在彙辦中，尚未決定是否要提出申訴。

台大機械系今年甄選入學筆試第5題申論題引用《聖經》創世紀的經文出題，指「我們生存的自然中，有許多自然的律，…，例如：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，家庭是由一男一女、一夫一妻組成，這是社會與家庭的律。工程師的工程創新不能違反自然的律，社會和諧不能違反社會的律。」

這個題目要考生以「工程師的社會責任」為題，在100字以內，闡述一件工程師應盡的社會責任，以及這個社會責任所依據的社會或自然的律。

考生檢舉 教部認違法

考試後有考生向教育部檢舉這個考題違反《性平法》，教育部6月召開的性別平等委員會認定確實違法，處罰台大3萬元及命題教授要接受性別教育課程研習。教育部表示，開罰與宗教無關，台大如不服可提出申訴。

教育部學務司副司長顏寶月表示，《性平法》規定「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」，台大機械系這個考題，已違反此一原則，也限定了考生的回答方向，因此開罰。

命題教授 要參加講習

顏寶月說，現在國際趨勢，家庭組成不見得是「一男一女、一夫一妻」，多元成家觀念已普遍被接受，台大機械系的考題不合時宜。

根據《性平法》的規定，違反者罰1到10萬元，台大是初犯，原本只要罰1萬元，但考量它是國內龍頭大學，具有示範作用，決定加重處罰為3萬元，命題教授則要接受性別教育課程研習。

教學評量的性別平等問項

淡江大學期末教師教學評量問卷

科目名稱：_____ 任課老師：_____

評量項目及問題

（同意程度以1至6分標示，6分代表非常同意，1分代表非常不同意）

一、學習效果

二、專業態度

三、教學方法

四、教學內容

五、綜合項目

(一)性別平等　　非常同意-----非常不同意

9.老師在教學時，不會因學生的性別而有不當的差別待遇

10.老師在教學時，不會因學生的性傾向而有不當的差別待遇

教師
教學評量問卷



性騷擾防治相關三法





1.性別工作平等法

【91.1.16公布 91.3.8施行 97.11.26公布修正名稱（原名稱為 兩性工作平等法）105.5.18修正 】

2.性別平等教育法

【93.6.23公布施行 107.12.28修正】

3.性騷擾防治法

【94.2.5公布 95.2.5施行 98.1.23修正】



適用性平法案件



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：

指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者。

師與生之間的案子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
承辦人：林宜蒨
電話：02-25702330轉6609
傳真：02-25792751
電子信箱：tms_teachermelon@mail.taipei.gov.tw

25137
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體競字第103306916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陳情書一份

主旨：有關本局與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共同辦理「2014亞洲青年田徑錦標賽」，有學生志工疑遭騷擾一案，請　貴校查明並妥處，請　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奉本府103年6月30日交下之民眾陳情書辦理。

二、本局接獲民眾陳情反映，有志工同學於服勤時，疑遭　貴校　姓成員騷擾。請　貴校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妥適處理並回復本局。

三、檢附陳情書一份。

正本：淡江大學
副本：

局長 何金標

生與生之間的案子

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　　函

地址：10371臺北市重慶北路3段320號
承辦人：楊仁凱
電話：25924446#103
電子信箱：tmdosa109@gmail.com

25137
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 諮商輔導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聰學字第10330547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（附件抽存後解密）
附件：校園性平事件申請調查表乙份

裝

主旨：移送本校學生蕭○○於103年7月10日提出有關貴校張○○同學對其性騷擾事件申請調查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學生蕭○○於103年7月10日向本校學務處提出校園性平事件申請調查，並填具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表乙份（見附件）。

訂

二、本校依據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第十條「校園性平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、檢舉人，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。」，第十五條第一項「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，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，並通知當事人。」之規定辦理。

線

正本：淡江大學　諮商輔導組
副本：

校長

生與生之間的案子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級中學　函

地址：41265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369號
聯絡人：生輔組　潘義聖組長
聯絡電話：04-24875199轉531
傳真電話：(04)2487-5808

淡水鎮英專路151號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興大附中(學)字第10300027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機密　永久保密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校102學年度畢業生(行為人)於本校就讀期間涉及性平事件通報表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事件時間、樣態如附件。

正本：淡江大學

副本：本校學務處

校長

本校101-109學年性平案件(師對生)

101學年度：2件
102學年度：1件
103學年度：3件
104學年度：1件
105學年度：0件
106學年度：1件
107學年度：0件
108學年度：1件
109學年度：2件

共解聘5位教師
停聘1位教師
行政處置2位教師
不成立1件
不調查2件

行政處置：不得晉薪、不得超鐘點授課、不得校外兼課等。



我們，不可以…

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第七條

- 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-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
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第八條

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


一條紅線，不可跨越



遺憾 有案例 還上了新聞…



遺憾 有案例 還上了新聞…



遺憾 有案例 還上了新聞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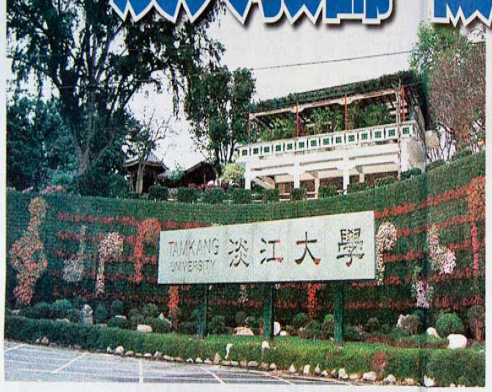




2007年4月1日／星期日 自由時報 B1

杏壇醜聞

淡大教師 被控性侵學生



〔記者黃其泰、倪信維／淡水報導〕淡江大學驚爆杏壇醜聞！一名女學生向校方指控，1月間在校外MTV遭已婚男老師強迫口交；被指控的老師間認為，當時氣氛良好，是「兩情相悅」的互動，女方全程並未明示拒絕，不知為何事後要反控性侵，性侵「雞生門」曝光後，男老師辭職潛逃，校方也介入調查。

另名女學生 差點也受害

據了解，事情在校園傳開之後，另名女學生也向校方指控，曾被該名男老師在MTV以類似手法侵犯，但她當時堅定抗拒，未讓男老師得逞。

疑被性侵的女學生指控，1月下旬某日，該名已婚男老師邀她晚上餐敘，因是教授邀約，不好回絕故同意赴會。

包廂內獨處 被上下其手

女學生指控，老師提議，距離晚宴還有1、4個小時，不妨就近到西門町或都路的「U2」電影館看MTV，於是2人搭捷運前往，老師挑一部由珍妮佛安妮斯頓主演愛情喜劇片「同床異夢」（the break-up）。

師生在包廂內獨處欣賞電影，但沒多久，老師便摟著她上下其手，還要她日行寬衣解帶，每個環節，不斷詢問「這樣好不好」，一部電影看下來，她被迫替老師口交2次。

女學生崩潰 向校方舉發

女學生面對老師異常舉動，當下不知所措，當天與老師分開後，情緒幾近崩潰，回到租屋處不斷對室友哭訴，經室友建議，開始對老師蒐證，將男方事後傳送的手機簡訊、電子郵件及錄音內容等證物，2月9日向校方舉發，另於本月初向北市警方報案，警方於3月20日約談該名老師製作筆錄。

男老師自認「兩情相悅」

被女學生指控的男老師的主動與配者連絡，他說，當天每個環節都有徵詢女方意見，她從頭到尾只有嗯嗯、啊啊！沒有說一聲「不」，氣氛很好才有親密接觸，所以自認這是彼此男女「兩情相悅」的事，直到被校方通知被指控需要到校說明，才驚覺女方認知不同。

男老師強調，得知被檢舉後已主動請辭，3月1日起已經沒有在淡大任教，希望風波儘快平息。他說，女學生的說法有她的版本，自己認知則是另一種版本，雙方認知猶如「雞生門」，目前校方調查，司法程序均已展開，會配合調查。



→淡江大學校傳出女學生指控男老師在MTV猥褻案，驚動淡大一景。（記者黃其泰攝）

→女學生指控，老師帶她到西門町看MTV，對她上下其手。（記者殷炯樞攝）

帥哥教師 師生仰慕者眾

〔記者黃其泰、吳嘉瑋、王平宇／綜合報導〕在淡江大學教職員眼中，被指控性侵的男老師年輕帥氣，口才好、穿著體面，在人群中相當出眾，校內對他有好感的女性師生不在少數。

部分同仁則說，這名老師風流倜儻，和許多女學生互動良好，這次陷入風暴，可能是他忽略了國內、外民風不同，校園風氣差異更大，在師生應有的分際上，尺度拿捏太準，才會演變成雙方認知兩極化嚴，將男女關係簡單化。

他被指控後，認識他的師生有人難以置信，懷疑是一場誤會，但也有他系教職員認為，他若真的做了不該做的事，只能以「斯文掃地」形容。

至於曾與這名老師共事過的同仁則說，他不論在待人接物或工作表現上都十分優秀，看不出任何異狀，更不曾聽說過他有任何男女分際拿捏的問題。

系所同仁說，當事老師到校任教時間不長，但為了升等，經常發表學術論文，表現相當亮眼，校課情形也受到學生肯定，由於他是在歐美國家取得博士學位，教學方式活潑認真，表現優異。

限期停職 校方展開調查

小法典 強制性交罪

刑法第10條規定，性交是指以性器、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口、性器、肛門或藉合，口交也屬性交一種，若雙方你情我願追學生性交，即觸犯刑法221條強制性交罪可判刑3至10年；如果老師未利用暴力手段，而是利用權勢之便，在半推半就下或利用學生畏懼心理而與學生性交，則觸犯刑法228條

依法論法

老師未威脅 學生未說不 是否算性侵 法界有疑慮

記者張友廉／新聞分析



淡大前助理教授尤本立性侵女學生，被判刑二年四月確定，必須入監。 本報資料照片

來摩鐵寫論文 狼師連睡兩女

【記者王文玲／台北報導】已婚的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前助理教授尤本立，以指導論文協助順利畢業為由，要求兩名女學生發生性行為、為他口交。最高法院昨天依「利用權勢性交罪」，將尤本立判刑二年四月確定，必須入監。

尤本立今年五十歲，曾任駐美代表處諮議，來發後遭淡大解聘。根據淡大調查，有四名女學生與他發生關係，其中一人始終未到庭作證，一人曾遭業擔畫紹尤，自承與尤交往，不構成性侵。

判決指出，尤從二00四年九月起，在淡大擔任助理教授，平日授課嚴厲，刁難學生。

兩名女學生遲尤的課、找尤當論文指導教授；尤要求與他發生性關係，兩人擔心拒絕會無法順利畢業，順應尤的要求。

其中一人，曾與尤在住處、賓館、飯店發生四次關係。另一人剛找尤當指導教授，隔天就被要求在MTV店為他口交；尤還問女學生「會不會覺得上了賊船」。女學生事後感到委屈，錄音蒐證後向學校反映。

尤辯稱與學生「兩情相悅」，以結婚為前提交往。但女學生提出的錄音帶中，尤卻說，不會以結婚為目標，還說「如果你願意繼續交往，我會幫你完成學業」。

尤選辯解，與一人確定分手，才另尋紅粉知己。但法官調查，尤在短暫、重疊的時間內，先後與兩名被害人發生性行為，所言不實。

判決指出，尤濫藉師生關係，學生對他的信任、尊重，多次發生不倫侵害，造成兩名學生身心嚴重傷害，尤毫無悔意，犯後態度不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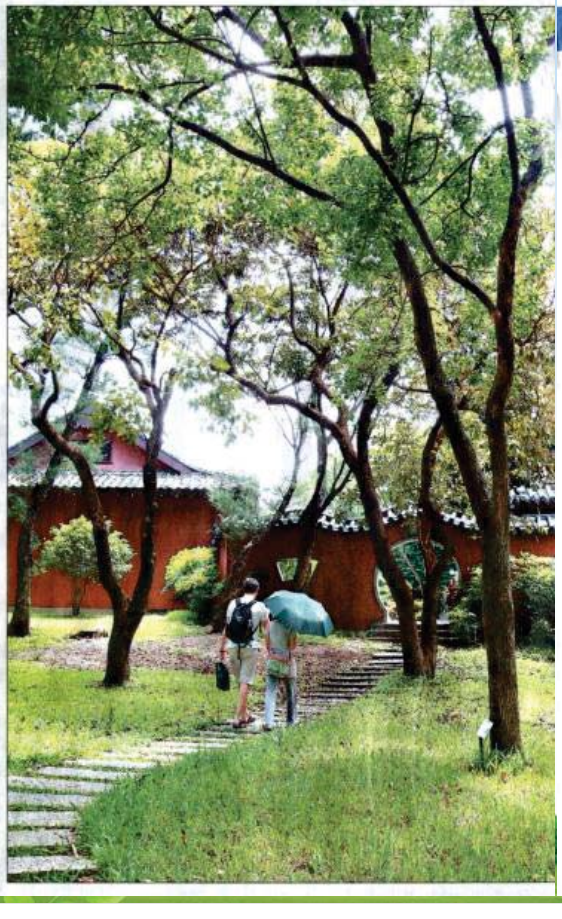
老師，難為 為難…





校園 不再庭院深深

立法院昨天通過「狼師條款」，明定性侵案判刑確定的老師永不聘用，也課以學校對校園性侵及性騷擾案必須通報的責任。



本報資料照片／記者徐世經攝影

狼師條款三讀

師生獨處避嫌 研究室門打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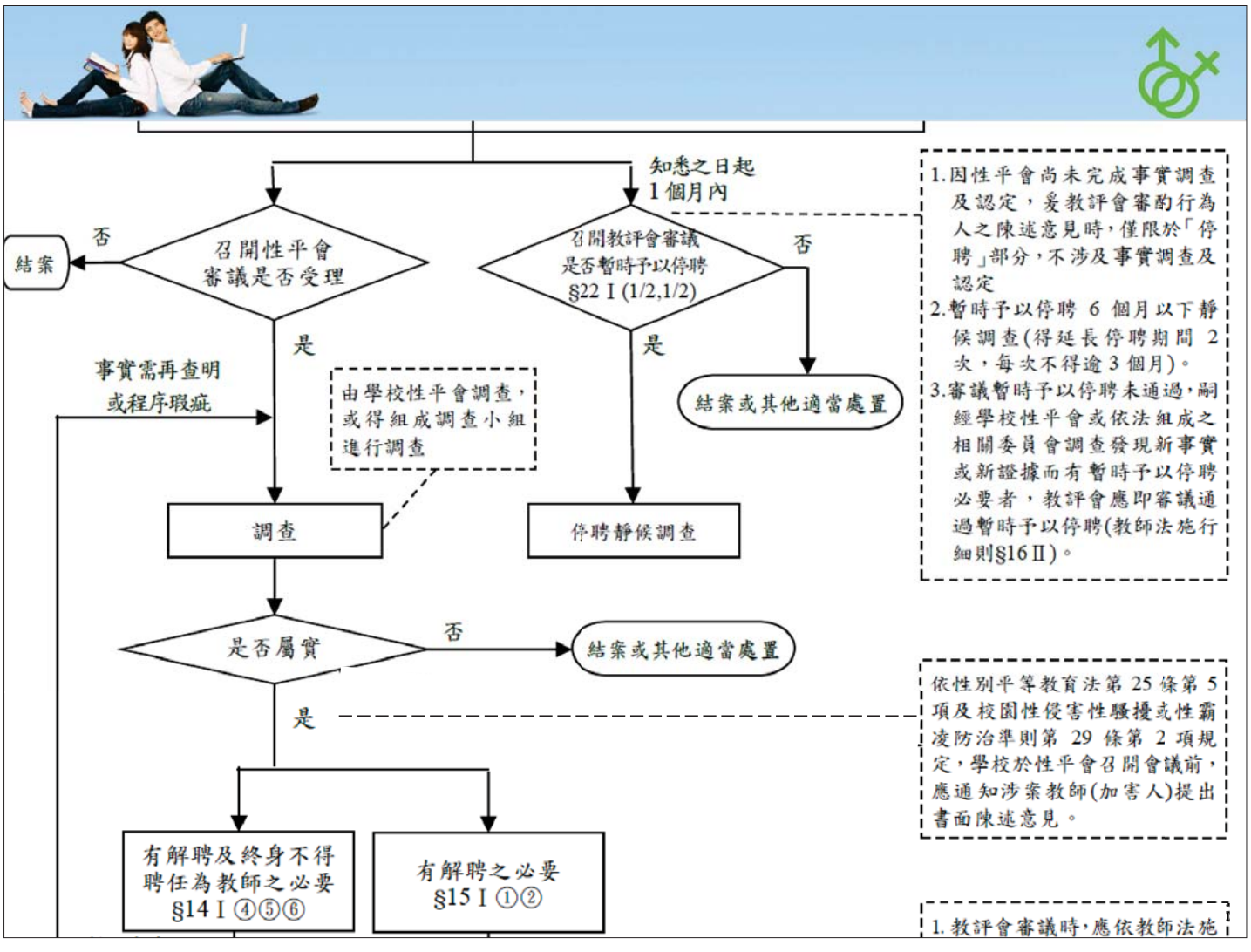
【記者喻文玟、蔡容喬、楊總宜／連線報導】立法院通過「狼師條款」，高市教師工會理事長陳建志說，新法實施後，只要一有風吹草動，教師必會立刻通報避免被罰，如此一來性侵或性騷擾通報案件數字將飆高，恐怕流於塞報卸責。

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劉亞平也表示，新法似乎忽略了程序正義和比例原則，為了自保，往後老師只要聽到學生勸專校內老師，不妨把研究室門打開。

中央大學主任賴景義說，針對狼師判予以免職或解聘，「能有積極作為，還不錯的」，不過如果是行政處理上的疏失，非惡意不通報，是否有解釋緩衝空間，而非將校園性侵事件的第三者也納入數罰，太過威權的法令，將導致塞報卸責、教育人員更冷漠。

教師法第14、15條

行為樣態	處理程序	法律效果
性侵害。	性平會事實認定後，由服務學校報教育部核准後，予以解聘，不再移送教評會審議。	終身不得再任教師。
性騷擾或性霸凌且情節重大。		
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雖非情節重大但已有變更身分之必要。	性平會事實認定後，移送教評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，並報教育部核准。	教評會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。
行為未符合性侵或性騷擾，但已違反專業倫理之師生不當交往行為。		教評會議決： 1.若情節重大，終身不再任教師。 2.尚非情節重大，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。



認識非異性戀族群(LQBTOIA)

L：Lesbian(女同性戀者)
G：Gay(男同性戀者)
B：Bisexual(雙性戀者)
T：Transgender(跨性別者)
Q：Queer/Question(性別/性向疑惑者)
I：Intersex(雙性者)
A：Asexual/Ally(無性戀者)

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-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 行政大樓A108室 分機3056
 學務處諮商輔導組
 商管大樓B408室 分機2221
 性騷擾、性侵害申訴與諮詢專線
 (02)2623-2424
- 性平教育網址




校園的性平環境
有我們真好!!